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及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及擴展，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本公司因此已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經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時敲定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及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及

(ii) 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經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據此，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擬進行資產轉移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價值應由20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增至55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

除上述修訂外，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適用定價政策)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維持有效及可予執行。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轉移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銷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之現有年度上限應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數字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資產轉移之年度交易價值(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總值 (美元)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0百萬元 (或以其他貨幣 計值之等值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200百萬元 ⁽¹⁾ (或以其他貨幣 計值之等值款項)

附註：

(1) 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及擴展，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本公司因此已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根據經修訂協議將由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其詳情如下：

期間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百萬元 (或以其他貨幣 計值之等值款項)	550百萬元 (或以其他貨幣 計值之等值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參考市價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釐定，並考慮(i)預期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來擴展資產轉移的範圍及規模；及(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訂立經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77%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已註冊資本約51%及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由於有關資產轉移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中芯北方的資料

中芯北方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其股本分別由中芯北京持有12.5%、中芯集電持有13%、中芯控股持有25.5%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32%。餘下中芯北方的股本由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

北京市委市政府建設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由北京市政府發起的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並由盛世投資受託管理)及亦莊國投持有,彼等概無持有中芯北方10%或以上的股本。中芯北方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的業務。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經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時敲定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於批准經修訂協議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經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有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經修訂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 「盛世投資」 | 指 | 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銷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亦莊國投」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資產轉移的現有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百萬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彼等於經修訂協議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應包括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就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資產轉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經修訂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50百萬美元(或等值其他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投資」	指	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